

#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風險管理政策、組織架構及其運作情形

### 一、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指導原則。為落實風險管理機制，本公司每年定期由審計委員會轄下之風險管理小組統籌彙整相關資訊，訂定風險管理目標，並就各單位潛在風險進行持續監測與預防措施之執行，另針對各項風險擬定適切之因應對策，以強化風險管理效能，達成有效辨識、衡量及控管本公司各項風險，並將因業務活動所產生之風險控制於可接受範圍內。

### 二、風險管理範疇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係以全面性管理為原則，涵蓋所有可能對公司營運及獲利造成影響之策略性、營運性、財務性及危害性等潛在風險，其管理範疇包括但不限於營運風險、市場風險、藥物安全風險、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風險、法律與法規遵循風險、財務風險及人力資源風險等。

### 三、風險管理組織

面對內外部因素所產生之風險與機會，企業之風險管理能力扮演關鍵角色。全球趨勢與整體環境變化所衍生之風險與機會，可能對企業之營運績效、獲利能力，甚或長期存續造成重大影響。為因應高度不確定之經營環境，本公司持續強化風險管理機制，提升整體競爭力與經營韌性，以掌握商業機會並有效回應新時代所帶來之各項挑戰。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7 條之規定建置，由董事會轄下之審計委員會擔任風險管理之主導單位，並設置風險管理小組作為執行機構。總經理負責督導風險管理小組之運作，統籌辨識、評估與管理可能對本公司營運及獲利造成影響之各項潛在風險，並於必要時主動與相關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以降低風險事件發生時對本公司營運之衝擊。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之運作，均受審計委員會之監督，並遵循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管理程序，以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與持續運作。各單位於風險管理之相關權責如下：

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監督單位，負責審議年度風險管理政策及其執行情形，以確保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建置與落實；並於每年年底定期檢視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相關風險與機會之影響、管理績效及策略目標之達成情形，作為公司永續經營與策略調整之重要依據。
審計委員會	依重大性原則，由審計委員會負責督導重要議題之風險評估與管理運作，其主要權責如下： 1. 每年定期審閱年度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管控執行情形報告，並於審議後提報董事會，適時向董事會反映風險管理之執行成效，並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p>2. 核定風險控管事項之優先順序，以確保資源配置之合理性與管理效能。</p> <p>3. 督導並確認風險控管改善措施之執行與成效。</p> <p>4. 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本委員會辦理之相關事項。</p>
風險管理小組	<p>風險管理小組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執行單位，負責彙整與蒐集相關資訊，研擬風險管理目標與具體施策，並定期向相關風險管理監督單位報告執行情形。其主要權責如下：</p> <p>1. 統籌規劃並執行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作業，擬訂風險管理架構、組織與運作機制，並建立質化及量化之風險管理標準。</p> <p>2. 定期檢視風險管理政策內容，並持續關注國內外風險管理制度及趨勢之發展，據以檢討並提出改善建議。</p> <p>3. 彙整各相關單位風險控管措施之執行成果與改善進度，並定期向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出報告。</p> <p>4. 協調並推動跨組織之風險控管方案，評估並執行具成本效益之風險控制措施，以提升風險管理透明度並持續精進風險控管作法。</p> <p>5. 強化資訊安全管理，透過日常演練、滲透測試、資安檢測及弱點掃描，並加強同仁資安意識宣導，以確保本公司資訊系統之合法存取；於遭受外力入侵或發生資安事故時，得即時採取必要之應變處置，於最短時間內回復系統正常運作，降低事故可能造成之影響與損害。</p>

#### 四、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建置完善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確實執行及定期檢討，以因應集團內外部經營環境之變遷，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持續有效。透過明確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組織架構，系統性辨識及評估各項風險事件，係企業強化營運韌性與善盡經營責任之重要作為；藉由落實各項風險控管措施，降低經營風險與潛在危機，進而支持公司永續經營目標之達成。

為落實風險管理機制，本公司每年定期執行風險評估作業，並將評估結果彙整成報告，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內容包括當年度本公司所面臨之各項主要風險（如人員安全風險、營運成本風險、匯率風險、法規遵循及法規變動風險、氣候變遷風險等），以及相應之風險因應措施與預計改善計畫。相關風險控管事項於後續各季持續追蹤其執行進度與成效，並依追蹤結果納入風險管理作業之稽核範疇，以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與確實執行。

本公司持續推動風險管理機制之深化與落實，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明訂由審計委員會負責督導風險管理相關運作，並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情形與成效，俾利董事會掌握整體風險概況，並持續精進風險管理機制。

風險管理程序如下：



確立組織環境背景	風險評估	風險處置	監控與審查
<p>環境研析：全面考量可能影響組織目標之內部因素（如組織架構、資源能力）及外部因素（如法律規範、政策、經濟環境與市場情勢）。</p> <p>範疇界定：明確規範風險管理政策之適用範圍，並依據組織之風險承受度，建立標準化之風險判定基準，作為後續評估依據。</p>	<p>風險辨識：透過專家研討或腦力激盪工作坊，全面蒐集、識別並明確描述可能干擾組織目標達成之潛在風險。</p> <p>風險分析：依據風險發生機率與衝擊程度，評估各風險之等級與量化指標。</p> <p>風險評量：將分析結果與預設風險準則對照，判定風險之優先處理順序及可容忍度，以確保資源配置之合理性。</p>	<p>權責指派：指定特定責任單位或人員負責監控與執行。</p> <p>對策擬定：依風險特性採取規避、減輕、轉移或承擔策略，並擬定具體行動方案與改善措施。</p>	<p>效能評核：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架構，檢視各項處置措施之執行進度與績效達成情形。</p> <p>持續改進：滾動式修正管理計畫，持續優化控管機制，以提升組織韌性並強化永續經營能力。</p>